塔河县砂金过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图斑自然修复验收认定意见书

（CT232722201600001800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2日

|  |
| --- |
| **验收意见** |
| **一、验收组织情况**  2024年9月22日，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名单附后）在塔河县，对砂金过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22016000018001图斑自然修复成果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2023年3月28日）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黑自然资[2023]34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管理办法）的通知、《塔河县砂金过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号CT2327222016000018001）自然恢复现状调查报告》（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2024年7月）及相关要求进行。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和塔河县自然资源局及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有关领导及人员、验收专家组成员参加了验收，采取“听、看、查、议”的方式进行。专家组成员通过听取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自然修复相关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矿山自然修复情况、内业资料检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报告。  **二、自然修复矿山基本概况**  1、矿山地理位置及面积  塔河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22016000018001图斑，位于十八站林业局十八站森林资源管护区，地理坐标：东经125°15′09″－125°16′52″，北纬52°35′59″－52°37′45″，面积61.0913公顷。  2、矿山生态环境问题  2004年以前，对砂金矿的大量开采造成大面积的土地资源挖损与占用破坏，矿区破坏主要地类为林地、草地、沼泽草地、森林沼泽、河流水面、农村道路等。经调查统计开采形成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土地资源挖损与占用破坏总面积为61.0913公顷。由于矿山开采，造成地表砂、砂砾石、砾卵石裸露，植被损毁，土地资源与植被损毁及破坏程度均很严重，生态环境质量较差。  2004年及以后，砂金矿全面停采，矿山生态环境处于自然修复状态。  **三、验收组检查情况**  验收专家组，内业查看《塔河县砂金过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号CT2327222016000018001）自然恢复现状调查报告》，野外现场对图斑分布区采用无人机空中拍摄影像和地面路线穿越查看，主要工作内容：图斑坐标核对、查看场地平整程度、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消除、地形地貌景观与土壤植被修复、河道及水流，以及修复后的生态环境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协调程度等情况。经检查，现场查看图斑范围内生态环境修复现状及相关信息与现状调查报告中对应描述内容基本吻合，报告内容可信程度高，作为验收依据充分。  塔河县砂金过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22016000018001图斑，在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库内；矿山位置偏远、远离城镇，人为扰动少；地质结构稳定、无直接威胁对象，无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形态较完整，无水土污染问题；第四系松散沉积物丰富，具备植被存活的土壤、水源等基本条件，可自然缓慢生长植被。矿山自然恢复方式，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要求。  **四、矿山生态修复成果**  通过查看内业资料和外业实地查看，经综合评判认定塔河县砂金过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22016000018001图斑范围经过近二十年时间的自然修复，完成生态修复面积61.0913公顷，其中修复为林（草）地面积53.93公顷，主要树种为落叶松、白桦、樟子松、水冬瓜赤杨、沼柳、蒿柳、山高粱、红瑞木、越桔、刺玫果等，草本植物有苔草、地榆、马先蒿、金莲花、老鹤草、野豌豆、黄花菜等；道路面积0.40公顷，裸土地2.02公顷，河流及坑塘水面4.73公顷。  塔河县砂金过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22016000018001图斑范围内，矿业活动造成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胁迫因子基本消除，不具备发生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件的条件，不存在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矿山占用与损毁的土地及植被得到了良好的恢复，土地利用功能和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明显的改善。自然恢复区岩土裸露区域面积与自然恢复区域面积之比为3.62%；植被长势良好，草木覆盖率96.38%；矿山自然恢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植被增长高度、成活率、覆盖率等指标整体呈正增长趋势。矿山土地及植被基本得到恢复并达到可供利用的状态，自然状态下生态环境持续稳定向好。  塔河县砂金过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22016000018001图斑，生态修复成果达到了“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九条”要求。  **五、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和措施落实情况**  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和措施，均未落实。  **六、要求整改内容和建议**  1、设置警示牌，禁止在修复场地内取土、砂等人类活动。  2、进行定期巡查，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3、落实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和措施，以保证植被增长高度、成活率、覆盖率等指标整体呈正增长趋势。  **七、验收结论**  塔河县砂金过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22016000018001图斑，生态修复面积61.0913公顷，生态修复成果已达到黑自然资[2023]34号文件“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要求，也符合相关自然恢复技术规范要求。自然恢复效果自评报告，评价内容合理，符合实际。矿山自然恢复成效明显、验收资料真实完整、实施过程科学规范。综合评判自然恢复成果，认定为合格，验收通过。  2024年9月22日 |